

# 長青園地

日期：107年9月10日

編製：家部綜合

兩公約教育宣導篇

## 107年9月5日丹麥人權組織編

## 著之「國家人權機構之探討與

## 所學-對國家人權機構效用之

## 評論」

本報告記錄了在國家人權機構的相關學術文獻中，效用問題經常是被討論的重點。效用業已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而針對此議題之討論存在著若干重要的文獻。國家人權機構從業人員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從研究此領域最出色之文獻中汲取知識和靈感。本報告獨立與經同儕評閱的特色，使其相較於國家人權機構或其支持團體所發表的相關報告或自我評估而言，更具額外的價值。

討論國家人權機構的文獻數量龐大，其中包含約 180 至190190 份學術出版物 份學術出版物（刊物、文選專著等）。然而，本報告中針對地域的分析顯示法語非（刊物、文選專著等）。然而，本報告中針對地域的分析顯示法語非 洲地區完全遭到忽視。該域國家人權機構的經驗、成就與挑戰，未見於學術研究世界針對國家人權機構故事所做的描述中。者應將此現象銘記於心。一般而言，僅有極少數的國家人權機構受到充分研究，而這導向一個更大的問題：雖然學術研中涵蓋了許多重要分析觀點與發現，但由於國家人權機構在各地大幅擴張分化對當前運作中的大量國家人權機構而言，目前相關研究資料已顯現出 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即使此存在，但當 的問題。即使此存在，但當 前仍未有任何文獻至少試著以一定程 度的分析連貫性，

去系統地記錄國家人權機構經驗、貢獻與效用。

文獻中有少數研究是關於某些學者試圖在橫跨 30 至 40 年的時間區段內，針對國家人權機構的效用或影響進行紀錄。雖此處所述之，其定義較《巴黎原則》所揭示者為廣，但針對國家人權機構在此期間做出之正向貢獻方面，部分研究仍揭露出一些有趣的發現。由於這夾帶一些正面訊息，因此有必要進步了解其資料之效性以及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何。

在效用之評估方面，學者們清楚認識到：國家人權機構是更大的政治背景下運作，而且該背景往相當複雜。欲分析並了解國家人權機構在催生效用上成敗時，便不能將這些外部因素納入考量。而據本報告所記錄各個學者所言，此評估過程十分複雜。

然而，國家人權機構這般複雜或者說暴露在外的地位明了它們同時也扮演著一個更巨大且為有趣的角色。國家人權機構不應僅被視事務中善於或不「處理事」的代人。這些機構在其更大國家權系統中，亦可視為「設施」或社會及政治空間。理解這種二元性有其重要性，組織的效用與其政治或系統背景密不可分。

本報告特別聚焦於四個可能在產生效用上最為重要的素，茲列舉如下：

1. 公共正當性
2. 申訴處理之角色
3. 全國性調查（包含及發表報告之職責）
4. 機構正規防衛措施（用於保護國家人權免受外界壓力與威脅影響）

此領域的兩位著名學者 Katerina Linos 與 Tom Pegram，在 2017 年於其所發展出的更為大型之理論架構中，對第 4 個要素進行了詳細的闡述。該架構可作為未來討論或改進之重點，並有機會於實務上應用。對 1995 年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所提出的六個「有效因素」，即：獨立性、明確的管轄權與適當力、可及性合作運效率，以及可歸責性而言這兩位學者的理論顯然是極具價值之更新和擴展。比較現存各種效用架構並探討其實用性，或許有嘗試一做的價值。

除認證小組委員會所做的一切努力外，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在回應廣泛人權事務效用之討論上，確實做的不多。在發展策略性資訊能力方面它們似乎並無進行任何投資，亦未發展出能詳細記錄國家人權機構成果與就的系統性方法。問題在於，這項不足之處是否會延續下去？而國家人權機構社群是否不應該尋求更積極的管道來針對其成員之作為、效用與就，形塑出一個規模更大、注重結果的敘事？傑人權學者 Kathryn Sikkink 於 2017 年出版的最新著作中，呼籲人權領域行動者一同發展所謂「效用政治」。她指的是要拋棄資訊政等傳統運作模式，轉而重視「了解改善人權方面行之有效的技術與運動」。Sikkink 認為在該辯論中，人權工作的批評者長久以來過得太愜意了，而她的論點正是針對這個現象所做直接回應。根據她的分析，他們使用了有缺陷資料並想藉此全身而退。倘若人權行動者不實際參與此辯論，其將付出之代價為何尚得而知但無庸置疑地該代價至關重要。他們應當詳加做記錄並以維護，且內容誠實反映其不足之處，以保護未來人權工作的完整性。

國家人權機構社群截至目前為止對效用議題的關注度顯然不足。然而，這並不代表在該領域上缺少真正傑出的成果，但這也可能意味著某些缺乏同理心的人權行動者，能夠決定並掌控對於國家人權機構之投資是否有其價值的相關論述。因此，2018年作為聯合國大會採納《巴黎原則》的第25周年，效用問題似乎是國家人權機構社群應更加關注的議題。

- 本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兩公約宣導專區」